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质检协函〔2023〕90号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召开《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 团体标准讨论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经专家评估，上述团体标准制定项目符合有关立项条件，本协会已批准上述团体标准制定项目正式列入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定项目计划，并将上述团体标准的制定计划下达给中家用电器研究院。

为按时完成上述团体标准制定任务，保证上述团体标准的科学、严谨和实用性，本协会决定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上述团体标准讨论会，敬请有关单位和专家积极参加。

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3年10月31日 9:00-11:30

（二）会议方式：本次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请参会人员提前使用笔记本电脑（确保摄像头和话筒功能完好）或手机下载腾讯会议软件（<https://meeting.tencent.com/>）并注册账户，届时录入会议号（194-492-894）进入线上会场。

二、本次会议内容

(一) 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汇报《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编制情况。

(二) 与会专家和代表讨论《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讨论稿。

(三)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安排和确认《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请填写《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讨论会参会单位及代表回执表(详见附件),并于10月29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咨询联络

本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联系人:李昊哲

手机:18310052976

邮箱:lih@cheari.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联系人:王学梅

电话:(010)59196534 手机:13301320981

邮箱:jszwh@c315.cn

附件:《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团体标准讨论会参会单位及代表回执表



附件

《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智能家居场景用户体验评测规范》 团体标准讨论会参会单位及代表回执表

参会单位					
通讯地址					
参编标准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E-mail
注：请参会单位务必于10月29日前将附件填好，并发送到指定邮箱（lih@cheeri.com）					